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清远百嘉科技创新园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生产厂房2楼，项目占地面积1100m²，为爱音美公司及周边其他企业制造的音响箱体提供水性漆喷涂服务，项目设计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24万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6万m²。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项目，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18万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4.5万m²，生产设备包括6支喷枪、3套喷枪压力桶、1台空压机。

表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即本次验收内容）	未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建设2个喷漆区、1个晾干烘干区	已建设1个喷漆区（即1个喷漆房）、1个晾干烘干区（未建设烘烤炉，箱体自然晾干）	1个喷漆房
2	储运工程	建设1个油漆间、1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	已建设1个油漆间、1个白皮木箱摆放区、1个喷漆成品木箱摆放区	/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未建数量
1	喷枪	10支（8用2备）	6支	2支
2	喷枪压力桶	3套	3套	0
3	烘烤炉	1条	0	1条
4	空压机	1台	1台	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爱音美公司委托编制了《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0月11日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55号。

该项目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建成。目前，一期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爱音美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5191H66C001Y。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26日对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验收，年喷涂点漆型音响箱体18万m²，年喷涂砂漆型音响箱体4.5万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总投资额、产品方案、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水帘柜更换水、喷淋塔更换水、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柜+二级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1根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NMHC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排放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外罗围村居民点处噪声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收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应明确环评文件中“喷漆区域”和实际建设“喷漆房”的量化关系，明确喷漆水帘柜套数和喷枪的配置关系。	√	
2	一期已建6支喷枪，按照环评文件所述存在备用设备，明确已建喷枪用备比例，并进一步说明未建2台喷枪和未建喷漆房的搭配关系。	√	
3	应明确烘烤炉建设计划，补充说明自然晾干区域控制 VOCs 的措施细节，自然晾干区应作为重点防控区进行管理，场内挥发物应收集进入废气治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晾干期区存在产品时均应为微负压状态。	√	
4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提升废气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性；危废暂存间应对墙裙、地面做好防渗处理，补充危废间面积、完善堆放分区图。	√	
5	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浓度不能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的，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应缩短活性炭更换间隔或给出工艺升级方案和落实计划。	√	
6	采用活性炭吸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建设单位应将活性炭性能检测结果一并纳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7	说明验收采样各频次期间的喷漆工位运行情况，说明收集效率的依据。	√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7日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喷漆车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94205886	刘永平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360044386	李华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631091818	刘永平
废气管理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919348074	杨中明
废水管理	广东爱音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925921653	程志国
检测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工作咨询专家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丁松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梁国通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13425222230	潘志波
其他				